证券代码 ：300097　　证券简称：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3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永良先生与公司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师利全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谭永良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2,755.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转让给师利全先生，每股转让价格 28.25 元。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谭永良先生向师利全先生协议转让的 2,755.00 万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永良	110,214,000	38.20	82,664,000	28.65
师利全	5,393,504	1.87	32,943,504	11.42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谭永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6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师利全先生直

接持有公司股份 32,943,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

谭永良先生和师利全先生（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

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